



412965S-2024



焦作市健国怀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JH 0010S-2024

# 代用茶

2024-11-27 发布

2024-11-27 实施

焦作市健国怀药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焦作市健国怀药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焦作市健国怀药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秦光辉。

H N  
Q B

# 代用茶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茯苓、荷叶、芡实、薏苡仁、桃仁、山楂、龙眼肉、大枣、黄精、甘草、枸杞子、淡竹叶、肉桂、益智仁、高良姜、蒲公英、桔梗、沙棘、葛根、菊苣、小蓟、金银花、山药、鱼腥草、麦芽、玉米须、陈皮（橘皮）、佛手、香橼、桔红、代代花、百合、白芷、桑叶、栀子、桑椹、赤小豆、花椒、小麦麸皮、紫苏中的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昆布，经筛选、烘干、粉碎、灭菌、配料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或以菊花（毫菊、贡菊、滁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多种）、地黄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筛选、烘干、粉碎、灭菌、配料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原料不同，产品可分为：枸杞菊花代用茶、肉桂益智仁代用茶、茯苓荷叶代用茶、龙眼大枣代用茶、桃仁山楂代用茶、菊花金银花桃仁代用茶、龙眼黄精代用茶、陈皮（橘皮）佛手代用茶、蒲公英桔梗代用茶、麦芽山楂代用茶、紫苏高良姜代用茶、菊花代用茶、地黄代用茶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茯苓、荷叶、芡实、薏苡仁、桃仁、昆布、山楂、龙眼肉、大枣、黄精、甘草、枸杞子、菊花（毫菊、贡菊、滁菊、杭菊、怀菊）、淡竹叶、肉桂、益智仁、高良姜、蒲公英、桔梗、沙棘、葛根、菊苣、小蓟、金银花、山药、鱼腥草、麦芽、陈皮（橘皮）、佛手、香橼、桔红、代代花、百合、白芷、桑叶、栀子、桑椹、赤小豆、花椒、紫苏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玉米须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霉变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3 小麦麸皮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地黄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4 年第 4 号《关于地黄等 4 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| 项 目  | 要 求               |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性 状  | 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         | 从样品中取出 1 袋，倒入一洁净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有无外来杂质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 |
| 色 泽  |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气、滋味 | 具有产品原料固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杂 质  |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| 项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指 标  | 检验方法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水分, 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菊花代用茶 ≤ | 12.0 | GB 5009.3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地黄代用茶 ≤ | 13.0 |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他代用茶 ≤ | 13.0 |              |
| 灰分, % 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8.0  | GB 5009.4    |
| 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                 | 菊花代用茶 ≤ | 4.8  | GB 5009.12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地黄代用茶 ≤ | 0.9  |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他代用茶 ≤ | 2.8  |              |
| 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                  | 地黄代用茶 ≤ | 1.0  | GB 5009.11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他代用茶 ≤ | 0.5  |              |
| 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                   | 地黄代用茶 ≤ | 0.5  | GB 5009.15   |
| 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                   | 地黄代用茶 ≤ | 0.2  | GB 5009.17   |
| 六六六,mg/kg ≤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0.2  | GB/T 5009.19 |
| 滴滴涕,mg/kg ≤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0.2  | GB/T 5009.19 |
| 展青霉素 <sup>a</sup> ，μg/kg ≤        |         | 20.0 | GB 5009.185  |
| 注 1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的规定。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注 2：a 仅适用于添加山楂的产品检验。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茯苓、荷叶、芡实、薏苡仁、桃仁、山楂、龙眼肉、大枣、黄精、甘草、枸杞子、淡竹叶、肉桂、益智仁、高良姜、蒲公英、桔梗、沙棘、葛根、菊苣、小蓟、金银花、山药、鱼腥草、麦芽、玉米须、陈皮（橘皮）、佛手、香橼、桔红、代代花、百合、白芷、桑叶、栀子、桑椹、赤小豆、花椒、小麦麸皮、紫苏中的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昆布，经筛选、烘干、粉碎、灭菌、配料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或以菊花（毫菊、贡菊、滁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多种）、地黄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筛选、烘干、粉碎、灭菌、配料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的规定。

焦作市健国怀药有限公司